



美国移民法禁止某些类型的就业歧视和报复，包括：(1) 在雇用、解雇或有偿招聘或介绍受保护个人时对**公民身份**的歧视；和 (2) 在雇用、解雇或有偿招聘或介绍所有被合法授权在美国工作的个人时对**民族血统**的歧视（涉及拥有 4 至 14 名雇员的雇主）。法律还禁止 (3) **不公平的文件操作**，即个人、企业、组织或其他实体因某人的公民身份或民族血统而拒绝接受一份有效文件、要求提供特定文件，或要求提供比填写 I-9 表格 (Form I-9) 所需的更多或不同的文件。法律还禁止 (4) 对主张受移民法反歧视条款保护的权利、或参与或协助本办公室调查的个人进行**报复**。

指控表说明

谁可以提出指控：任何声称自己是歧视或报复行为的受伤害方或代表受伤害方的授权人。**该指控表必须在指控的歧视发生日期的 180 天内邮寄到以下地址，或发送传真至：(202) 616-5509，或发送电子邮件到：IER@usdoj.gov。**请使用任何语言、通过打字或工整书写所要求的信息来填写本表。如果某个问题对您来说不适用，请留白。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Immigrant and Employee Rights Section - 4CON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有关本指控表的问题可以通过致电联系移民和雇员权利科 (Immigrant and Employee Rights Section, IER): 1-800-255-7688（免费）或中继服务 (TTY) 1-800-237-2515（免费）。

第 1 部分：雇主信息

谁采取了被指控的歧视行为？

雇主名称：_____

街道或邮寄地址：_____

套间：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如果您知道，这位雇主是否以任何其他名称经营业务？ ☐ 是 ☐ 否

如果是，用什么其他名称？_____

该雇主雇佣的雇员数量：

☐ 少于 4 人 ☐ 4-14 人 ☐ 15 人或更多 ☐ 不知道/无法估计

第 2 部分：指控的歧视类型

指控的歧视类型有哪些？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民族血统歧视**（因为受伤害方来自某个国家或世界某地，因为受伤害方的种族或口音，或因为英语能力有限，受伤害方在雇用、解雇、有偿招聘或介绍方面受到歧视。）
- **公民身份歧视**（因为受伤害方是或不是美国公民，或基于受伤害方的移民身份，受伤害方在雇用、解雇、有偿招聘或介绍方面受到歧视。）
- **根据 8 U.S.C. § 1324b 对受保护活动进行报复**（受伤害方提出歧视指控、抱怨歧视、参与调查或参与他人的歧视索赔案件、或以其他方式主张反歧视条款下的权利，以致于受伤害方遭到报复、恐吓、威胁或胁迫。）
- **不公平的文件操作**（个人、企业、组织或其他实体拒绝接受受伤害方提供的有效文件，要求其提供特定的文件，或者因为受伤害方的公民身份或民族血统而要求其提供比完成就业资格验证（Form I-9 或 E-Verify）程序所需的更多或不同的文件）。

第 3 部分：歧视发生的日期和地点以及所指控的歧视的具体内容

歧视是什么时候发生的？（月）_____（日）_____（年）_____

歧视是在哪里发生的？ 地点：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详细解释受伤害方受到歧视时的情况。包括受伤害方是否被解雇、裁员、不被雇用、延迟开始工作、被要求提供额外文件、遭到报复或其他理由，并详细描述具体发生的情况。（如有需要，请附加纸张。如果受伤害方有任何文件来支持其主张，您可以附上这些文件。请只发送文件副本，而非原件。）

[illegible]

第 4 部分：受伤害方的联系方式

全名: _____

街道或邮寄地址: _____

公寓楼: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 (宅电)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最佳联系时间(若无代表人): _____

您希望我们用另一种语言与受伤害方进行沟通吗? ☐ 是 ☐ 否

偏好语言: _____

第 5 部分: 受伤害方的民族血统和其他个人信息

受伤害方的出生国是什么? _____

受伤害方的民族血统(祖籍)是什么? _____

受伤害方的出生日期是什么?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第 6 部分: 受伤害方的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信息

☐ 公民

☐ 美国国民

☐ 合法永久居民: 获得居留权的日期: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受伤害方是否申请了入籍? ☐ 是 ☐ 否

申请日期: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 庇护者

☐ 难民

☐ 根据第 § 1160(a) 条或第 § 1255(a) 条入境的临时居民(根据 20 世纪 80 年代对《移民和国籍法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INA)》的修订, 某些人员有资格调整其身份)

☐ 以上都不是, 但已经获准工作: 到期日: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请具体说明:

☐ H-1 ☐ H-2 ☐ F-1/OPT ☐ J-1 ☐ B-1 ☐ 庇护申请人 ☐ 自由联系国 (Freely Associated States, FAS)

☐ 临时保护身份 (Temporary Protected Status, TPS): (国家) _____

☐ 其他(具体说明): _____

A 编号/USCIS 编号(适用于全部非公民): _____

入境编号(若没有 A 编号): _____

第 7 部分：指控方的联系信息（指控方是提交此表的人员。在大多数情况下，指控方和受伤害方是相同的，但有时他们也不同，例如：当有人代表受伤害方提交此表时。）

指控方和受伤害方是相同的吗？ ☐ 是，相同。 如果是，请跳转至 #8。 ☐ 不是

全名：_____ 职务：_____

实体名称：_____

街道或邮寄地址：_____

公寓楼：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宅电）_____（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最佳联系时间：_____

第 8 部分：基于相同事实向其他联邦或州政府机构提出的指控

是否已向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提出基于这组事实的指控？ ☐ 是 ☐ 否

若是： 机构全名：_____

机构所处街道或邮寄地址：_____

套间：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提交日期：（月）_____（日）_____（年）_____

文件编号（若知晓）：_____ 调查员姓名（若知晓）：_____

如果 IER 确定另一个政府机构是调查您的索赔的适当办公室，您是否希望 IER 将您的指控转给该办公室？ ☐ 是
☐ 否，在转发我的指控前请与我取得联系。

第 9 部分：与 IER 的沟通

在提出这项指控之前，您是否曾与 IER 交谈或沟通过？ ☐ 是 ☐ 否

如果是，是什么时候？（月）_____（日）_____（年）_____

若如此，是如何进行的？ ☐ 电话热线 ☐ 电子邮件 ☐ 外联活动

如果您知晓的话，您与 IER 内的哪位人员进行了沟通？_____

第 10 部分：指控方的确认和签名

如果此指控是由受伤害方提出的：

作为一个声称我受到与移民有关的不公平就业做法带来的伤害的人员，我理解 IER 在对我提出的指控进行调查期间、在因我的指控引起的任何听证会或其他流程中、或根据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信息自由法》）在有限情况下回应问讯时，可能认为有必要透露我的身份和其他信息。本人同意这种形式的披露。据我所知，我确认本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

日期： _____

（受伤害方签名）

如果本指控是由受伤害方的授权代表人提出的：

据我所知，我确认本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且本人被授权代表受伤害方提出这项指控。我理解 IER 在对本指控进行调查期间、在因本指控引起的任何听证会或其他流程中、或根据《信息自由法》在有限情况下回应问讯时，可能认为有必要透露我和/受伤害方的身份。本人同意这种形式的披露。

工整书写代表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人的签名）

第 11 部分：选填信息

您是如何得知 IER 的？（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互联网 ☐ IER 外联活动 ☐ E-Verify ☐ Form I-9 或《雇主手册》 ☐ 海报/宣传册

☐ 新闻/媒体报道 ☐ 劳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 DOL) ☐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 州政府或本地政府机构 ☐ 美国公民和移民服务局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

☐ 工会/社区宣传组 ☐ 朋友/亲属 ☐ 其他（具体指明）： _____

受伤害方是（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 亚裔 ☐ 黑人或美国非裔 ☐ 白人

☐ 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土著民族 ☐ 夏威夷土著民族或其他太平洋岛民

☐ 两种或多种种族

隐私法声明

要求受伤害方或指控方提供此信息的权力载于第 8 U.S.C. § 1324b 条。受伤害方或指控方提供的信息将主要用于调查和处理被禁止的歧视的指控；然而，这些信息也可用于其他合法目的，详情请参见司法部在 **Federal Register**（联邦公报）68 Fed. Reg. 47611（2003 年 8 月 11 日）上发布的 **Federal Register Notice**（联邦公报通知）中描述的 **Civil Rights Division**（民权司）获得的信息的常规用途。尽管填写本表纯属自愿，但受伤害方或指控方未能提供本表所要求的信息，则可能导致该指控被驳回或不被接受。根据第 18 U.S.C. § 1001 条，故意在本表上作虚假陈述将受到惩罚。

文书削减法通知

本请求符合 1995 年 **Paperwork Reduction Act**（《文书削减法》）的规定。信息收集是必要的，使得该部门能够按照法定要求，处理和调查个人针对违反第 8 U.S.C. § 1324b 条的歧视指控。使用这一收集工具将有助于这一流程，帮助指控方确定并提供启动调查所需的信息。

估计与此收集工作有关的平均负担是每个指控方或记录员需要花去 30 分钟，依个别情况而定。有关该负担估计时间的准确性的意见和减轻该负担的建议应直接提交给 IER 的 **Special Policy Counsel**（特别政策顾问）：USDOJ-CRT-IER,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4CON, Washington, DC 20530。

除非信息收集显示当前有效的 **OMB** 控制号码，否则一家机构不得进行或赞助，也不要求个人对该信息收集作出回应。